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6 人，通讯表决为 3 人。董事罗廷元、刘亚丽、刘国鹏、胡学栋、黄笑声、张龙平出席了现场会议；董事白起鹤出具书面意见并授权黄笑声表决，独立董事马贤明因出国以电子信息方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张龙平表决，独立董事柴强以通讯方式发表书面意见。监事李张应、曾林、邓涛、蒋宁、陈惠芬及首席执行官何文君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首席执行官经营工作报告》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37.56 万元，利润总额 1822.34 万元，净利润 1306.78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0474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1.67 %。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6 年实现税后利润 13,067,774.18 元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%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,306,777.41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28,127,007.59 元 2006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,888,004.36 元。

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转型，资金需求较大，因此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，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。

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兑付专职董事、高管人员 2006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》

同意兑付公司专职董事及高管人员支付 2006 年度薪酬余额，即其年度薪酬中尚未支付的 30%，并同意 2006 年度不对专职董事及高管人员实施奖励。

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及奖励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同意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十、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2 月 10 日